证券代码:001215 证券简称:千味央厨 公告编号:2026-020

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与认购基金份额暨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优化资金配置，借助专业投资机构的专业投资能力和风险控制体系，拟参与认购天津博佳展岳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金份额。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20 日在河南郑州签署了《天津博佳展岳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 5,000 万元参与认购天津博佳展岳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金份额暨对外投资，上述投资金额占天津博佳展岳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资基金认缴出资总额的 49.90%，根据基金投资计划的实际情况分期进行缴付。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2025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对外投资未达到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标准。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作方的基本情况

（一）基金管理人、普通合伙人

名称:北京博佳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83MA2AX68R8M

成立时间:2017-09-26

注册地址:北京市房山区北京基金小镇大厦 E 座 371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田博

出资额:3,000 万元

经营范围: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上述经营活动）;投资管理;资产管理;股权投资管理。（“1 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田博

（二）有限合伙人

1、自然人:郭文璐

身份证号:5101**********4X

2、自然人:黄光霁

身份证号:5139**********18

3、自然人:张佳欣

身份证号:5101**********27

4、自然人:王锐

身份证号:5109**********71

5、自然人:田德伦

身份证号:1102**********78

三、投资基金的基本情况

1、基金名称:天津博佳展岳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基金规模:目标规模人民币 10,020.00 万元,基金各合伙人拟认缴出资总金额为 10,020.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别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49.90%
郭文璐	有限合伙人	444.00	4.43%
黄光霁	有限合伙人	333.00	3.32%
张佳欣	有限合伙人	222.00	2.22%
王锐	有限合伙人	111.00	1.11%
田德伦	有限合伙人	3,360.00	35.43%
北京博佳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360.00	3.59%
合计		10,020.00	100.00%

3、组织形式:有限合伙

4、出资方式:以人民币现金出资,各方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

5、出资进度:根据管理人《出资缴付通知》进度进行缴款。

6、存续期限:7 年（自基金首次交割日起算）。

7、退出机制:标的公司上市后转让、协议转让给其他投资者、被投资企业回购,或有利于投资增值的其他退出方式。

8、经营范围:非证券类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咨询服务。

9、会计核算方式: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进行核算处理。

10、投资方向:先进制造、智能制造等战略性新兴行业。

11、天津博佳展岳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投资基金的管理模式

（一）管理和决策机制

1、有限合伙企业由普通合伙人北京博佳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执行合伙事务。执行事务合伙人权限为：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合伙企业日常运营，对外代表合伙企业签署、交付和履行协议、合同及其他文件。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基于诚实信用原则为合伙企业谋求最大利益,并按照《合伙协议》约定收取管理费和绩效收益。

2、不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有权监督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的情况。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当定期向其他合伙人报告事务执行情况以及合伙企业的经营和财务状况。

3、合伙人会议由全体合伙人组成,为合伙企业的最高权力机构。经普通合伙人自主决定,可召开合伙人会议,或由一个或多个实际投资额占合伙企业合伙份额 30%以上的有限合伙人召集。

4、合伙人会议讨论事项,除《合伙协议》有明确约定的外,应经普通合伙人和一个或多个持有超过实际投资额总额三分之二的有限合伙人一致同意通过方可做出决议。

5、除下述事项统一由合伙人大会进行表决外,其余有限合伙事务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

（1）合伙企业对项目的退出方案（应经一个或多个超过实际投资额总额三分之二的有限合伙合伙人及普通合伙人一致同意）;

（2）延长合伙企业的期限;

（3）变更合伙企业的管理人;

（4）对有限合伙人进行强制退伙;

（5）增加或减少对合伙企业的出资;

（6）合伙企业解散;以及

（7）本合伙协议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6、有限合伙企业设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由普通合伙人根据管理人提名进行任免。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对管理团队提交的投资项目方案和退出方案进行审议并做出决议。具体决策机制以《合伙协议》约定为准。

（二）收益、亏损分配机制

1、在支付有限合伙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管理费）并根据本协议预留足够支付有限合伙费用、相关债务和义务的金额后,合伙企业应按合伙人大会确定的时间向有限合伙人实际分配剩余的来源于投资项目的投资收入、有限合伙所取得的其他收入或剩余可用现金（“可分配收入”）。

2、除非经普通合伙人和该有限合伙人另行约定,应按照下列次序在有限合伙人和普通合伙人之间进行分配:

（1）返还有限合伙人之实际投资额:百分之一百（100%）分配给有限合伙人直至其根据本项取得的累计分配金额等于其累计实际投资额;

（2）收益分配:经过上述分配后的余额,百分之二十（20%）分配给普通合伙人,百分之八十（80%）按照实际投资额比例分配给有限合伙人（普通合伙人根据本第（2）项取得的收益,“绩效收益”）;

3、普通合伙人有权通过银行存款、政府债券、银行固定收益类理财产品或其他投资风险水平相当的投资方式对有限合伙留存的现金（如有）进行现金管理;该等所得收益应当在全体合伙人之间按照实际投资额按比例进行分配。有限合伙取得的项目投资收益及临时投资收益以外的其他收益,按照《合伙协议》的明确约定分配,如《合伙协议》未作明确约定,则在所有合伙人之间按实际投资额按比例进行分配。

（3）亏损分担

普通合伙人对有限合伙的债务承担无限责任,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出资额为限对有限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有限责任,有限合伙的亏损在各合伙人之间按其实际投资额按比例进行分担。

（三）解散与清算

1、下列任何一种情况发生时,有限合伙解散并开始清算程序:

（1）经营期限届满;

（2）有限合伙的投资全部变现后,合伙人大会决定有限合伙解散;

（3）如目标项目投资未完成且有限合伙已取得全部退还的出资（如适用）,普通合伙人经自主决定可以解散有限合伙;

（4）有限合伙发生严重亏损,或者因不可抗力无法继续经营,合伙人大会决定有限合伙解散;

（5）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有限合伙解散并清算;

（6）普通合伙人被除名或根据本协议约定退伙且有限合伙没有接纳新普通合伙人;或者

（7）发生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当解散的情形。

2、有限合伙清算时,由普通合伙人担任清算人,清算由清算人负责,清算人在清算期间全权处理有限合伙的债务和财产,有限合伙支付清算费用、履行债务后可向合伙人分配的剩余财产,按照《合伙协议》约定的收益分配原则向合伙人分配。如本条项下的任何支付或分配以实物方式进行,除《合伙协议》另有约定外,用于支付或分配的有限合伙财产应以支付或分配当时的市值作价。

（四）管理费

各有限合伙人按照《合伙协议》约定向合伙企业支付其各自应付的管理费,再由合伙企业向管理人统一支付管理费,具体计算基数、费率及支付方式以《合伙协议》约定为准。

五、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投资基金份额认购,未在投资基金中任职。

六、本次投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存在的风险:

（一）投资目的

为加强公司在餐饮供应链领域的核心竞争力，提升公司对接和利用资本市场的能力,公司拟联合市场化投资机构,设立投资基金,投资先进制造、智能制造等战略性新兴行业。

（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认购投资基金份额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运行,符合公司持续发展及稳定增长的需求,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不涉及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存在的风险

本次投资无保本及最低收益承诺,在投资过程中受宏观经济、监管政策变化等多种因素影响,可能面临投资失败及基金亏损的风险。公司会不断加强内部控制和风险防范,及时了解基金管理人的运作情况,关注投资项目实施过程,督促基金管理人防范各方面的投资风险。对基金产品的运行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分析,及时了解产品投资方向及运营情况,加强监督,并提前做好资金管理安排,确保投资资金的安全性和收益性。

七、其他事项

1、本次公司参与认购基金份额事项不存在导致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的情形。

2、本次对外投资认购基金份额前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

3、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披露本次认购基金份额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八、备查文件

1、《天津博佳展岳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特此公告。

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21 日

证券代码:002416 证券简称:爱施德 公告编号:2026-018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6 年 5 月 19 日召开的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情况

1、2026 年 5 月 19 日，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具体为:以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1,239,281,80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5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若在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分配比例将按分派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

2、自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与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4、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距离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时间未超过 2 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239,281,80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5.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 QFII、RO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4.5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1.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5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 年 5 月 27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 年 5 月 28 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6 年 5 月 27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6 年 5 月 28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885	深圳市神州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	08*****9949	赣江新区全球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	08*****853	新余全球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	06*****114	深圳市神州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6 年 5 月 20 日至登记日:2026 年 5 月 27 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机构

1、咨询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科发路 83 号南山金融大厦 18 层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咨询联系人:赵玲玲

3、咨询电话:0755-2151 9907

4、传真电话:0755-8389 0101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定期）会议决议;

2、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5 月 20 日

证券代码:002082 证券简称:ST 万邦 公告编号:2026-040

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严重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内（2026 年 5 月 18 日、2026 年 5 月 19 日、2026 年 5 月 20 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截至 2026 年 5 月 20 日收盘,公司股票交易连续 10 个交易日内 4 次出现同向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情况

针对公司上述股票异常波动情况,按照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询问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就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不存在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

4、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正在筹划公司股份的协议转让事宜,交易各方尚未签署任何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正式协议,尚存在不确定性。

5、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6、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7、除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风险事项以及本公告所披露风险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重大风险事项。

8、公司不存在其他可能导致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的事项。

三、关于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正在筹划的协议转让事项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被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公司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自 2026 年 5 月 6 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董事会高度重视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对公司可能产生的影响,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将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力争尽早消除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有关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公司就所述事项联合审计机构进一步的进行核查,进行自查自纠,以审计未确定事项为导向,最大程度协调合作方按照审计要求进一步向审计机构提供穿透核查佐证资料;同时将加强业务与财务联动核查,进一步强化业务环节管控,加强对采购、资金支付及应收款催收的管理。

3、公司医药制造业务、医疗器械业务、创新药（石杉碱甲系列、多肽系列等）研发等均正常开展中,但医药产业具有高投入、高风险、长周期等特点,市场均存在不确定性,会受到不可预测因素的影响。

4、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公司股票价格近期大幅下跌,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务必充分了解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切实提高风险意识,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5、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严重异常波动的问询函及回复。

特此公告。

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 5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0926 证券简称:杭州银行 公告编号:2026-020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杭州银行”）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 2026 年 5 月 15 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 2026 年 5 月 20 日以书面传签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12 名,实际参会董事 12 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通过决议如下:

一、关于选举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选举张精科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张精科先生担任公司副董事长的任职资格尚待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浙江监管局核准,其副董事长任职自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浙江监管局核准之日起生效。

表决结果: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张精科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1。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 2026 年第 4 次会议事前认可。

二、关于调整董事会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调整后的第八届董事会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成员结构如下:洪小源（主任委员）、张精科、楼未。

本次调整方案将在张精科先生的董事任职资格获得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浙江监管局核准后生效。

表决结果: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21 日

附件 1

张精科先生简历

张精科先生,1978 年 8 月出生,研究生学历,项目管理硕士,高级经济师。现任杭州银行党委副书记、行长、董事（任职资格尚待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浙江监管局核准）。曾任杭州银行科技支行副行长,杭州银行文创支行行长,杭州银行资产管理部总经理,杭州银行科技文创金融事业部党委书记、总经理,杭州银行党委委员、人力资源部总经理,杭州银行副行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精科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17,600 股,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最近 36 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副董事长的情形。

股票代码:600860 股票简称:京城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6-010

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度暨 2026 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5 月 27 日(星期三) 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 2026 年 5 月 26 日（星期二)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电话、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分别于 2026 年 3 月 28 日发布公司 2025 年度报告、2026 年 4 月 30 日发布公司 2026 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5 年度及 2026 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 2026 年 5 月 27 日 15:00-16:00 举行 2025 年度暨 2026 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5 年度暨 2026 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5 月 27 日 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总经理、独立非执行董事、总会计师（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财务部部长将通过网络在线交流形式与投资者就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股权激励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沟通。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 2026 年 5 月 27 日（星期三）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 2026 年 5 月 26 日 (星期二)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电话、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陈健

电话:010-87707288

传真:010-87707291

邮箱:chenj@btic.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5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00858 证券简称:银座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6-014

银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暨 2026 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05 月 28 日（星期四）09:30-11: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和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 2026 年 05 月 21 日（星期四）至 05 月 27 日（星期三）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 600858@sina.com 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银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6 年 3 月 28 日、2026 年 4 月 28 日发布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 2026 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5 年年度及 2026 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 2026 年 05 月 28 日（星期四）09:30-11:00 举行 2025 年年度暨 2026 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视频结合网络互动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5 年年度及 2026 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05 月 28 日（星期四）09:30-11: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和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徐峰先生、董事兼财务负责人魏东海先生、独立董事孟庆春先生、董事会秘书徐宏伟先生。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 2026 年 05 月 28 日（星期四）09:30-11: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 2026 年 05 月 21 日（星期四）至 05 月 27 日（星期三）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 600858@sina.com 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31-86960688

联系邮箱:600858@sina.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银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 5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0847 证券简称:万里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0

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暨 2026 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05 月 29 日（星期五）11:00-12:00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 2026 年 05 月 22 日（星期五）至 05 月 28 日（星期四）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 “提问预征集” 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energywanli.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6 年 4 月 30 日发布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 2026 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5 年年度及 2026 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 2026 年 05 月 29 日（星期五）11:00-12:00 举行 2025 年年度暨 2026 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5 年年度及 2026 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05 月 29 日（星期五）11:00-12: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总经理:侯跃峰

董事会秘书:荆浩

财务总监:王菲

独立董事:李梓晋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 2026 年 05 月 29 日（星期五）11:00-12: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 2026 年 05 月 22 日（星期五）至 05 月 28 日（星期四）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 “提问预征集” 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R@energywanli.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张骏

电话:023-85532408

邮箱:IR@energywanli.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5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0819 /900918 证券简称:耀皮玻璃 /耀皮 B 股 公告编号:2026-035

上海耀皮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到期收回情况:

上海耀皮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20 日到期收回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产品本金 9000 万元人民币,收回收益 139,500 元人民币。

● 现金管理种类:结构性存款

● 现金管理金额:人民币 9000 万元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26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购买的结构性存款属于保本浮动收益型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的预期收益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26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80 亿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投资产品。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之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 2026 年 1 月 27 日的《上海耀皮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

公司于 2026 年 2 月 2 日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2.8 亿元人民币购买了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结构性存款,2026 年 3 月 24 日到期赎回,收回本金 2.8 亿元人民币,获得收益 651,155.56 元人民币,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5 日披露的《关于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30）.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4 日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9000 万元人民币购买了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结构性存款,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5 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30）。

二、到期收回情况:

2026 年 4 月 14 日,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署了对公结构性存款合同,于 2026 年 5 月 20 日到期赎回,收回本金 9000 万元人民币,获得收益 139,500 元人民币。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受托人名称	产品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收益类型	年化收益率（%）	赎回金额（万元）	实际收益（元）
2026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四期产品 537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000	2026/4/14	2026/5/20	保本浮动收益	1.57%	9,000	139,500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逾期未收回资金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将本次现金管理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全部赎回。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进度,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通过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特此公告。

上海耀皮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5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0691 证券简称:潞化科技 公告编号:临 2026-024

山西潞安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之间产权层级减少事项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山西省人民政府将山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国资运营公司”）持有的潞安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潞安化工集团”）90%股权划转至山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山西省国资委”）直接持有。山西潞安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直接控股股东仍为山西潞安化工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山西省国资委。

● 潞安化工集团已于近日就上述股权划转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该事项已全部办理完毕。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直接控股股东及其持股比例发生变化，不影响公司控股权的稳定性，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和持续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一、本次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之间产权层级减少的基本情况

2025 年 12 月,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将山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持有的相关企业国有股权划转至省国资委的通知》（晋国资产权〔2025〕75 号）,山西省人民政府决定将山西国资运营公司所持有的潞安化工集团 90%股权划转至山西省国资委直接持有。公司直接控股股东仍为山西潞安化工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山西省国资委。具体事项详见公司披露的《山西潞安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之间产权层级减少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5-063）

二、本次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山西潞安化工有限公司转发的通知,上述事项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该事项已全部办理完毕。

本次划转前,公司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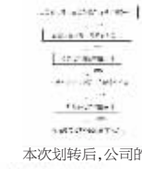

本次划转后,公司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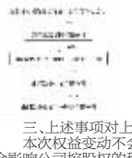

三、上述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直接控股股东及持股比例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控股权的稳定性,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和持续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山西潞安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一日